

（供学习交流使用）

《泰国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4
第 2 条	4
第 3 条	4
第 4 条	4
第 5 条	5
第 6 条	5
第 7 条	6
第 8 条	7
第 9 条	7
第 10 条	7
第 11 条	8
第 12 条	8
第 13 条	8
第 14 条	9

依据《泰国宪法》第 172 条的规定，兹御准颁布本紧急法令如下：

第 1 条

本法令称为“《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措施紧急法令》佛历 2566 年”。

第 2 条

本法令自《政府公报》刊登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第 3 条

在本法令中：

“科技犯罪”指实施或者未遂实施《计算机犯罪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以诈骗、敲诈或者勒索任何人的财物，或者以可能致他人损害的方式；或者以计算机系统为工具，实施诈骗、敲诈或者勒索财物的犯罪行为。

“金融机构”指依照《金融机构业务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依专门法律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

“经营主体”指《支付系统法》所称经营主体。

第 4 条

为防止和打击科技犯罪，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科技犯罪行为的情形下，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有义务披露或者交换与客户有关的账户和交易的信息；上述披露或者交换在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之间，通过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反洗钱办公室和泰国银行共同认可的系统或者程序进行。

为实现第一款所定目的，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有义务相互之间披露或者交换有关服务提供

的信息，并通过数字经济与社会部与国家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办公室共同认可的系统或者程序进行。

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披露或者交换信息后，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一方应当立即告知国家警察总署或者特别案件调查厅（视情形而定）以及反洗钱办公室；接到告知后，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或者反洗钱办公室（视情形而定）有权将上述信息用于预防、打击或者制止科技犯罪。

第 5 条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科技犯罪行为，且有必要了解用户注册信息或者计算机流量数据的情形下，国家警察总署、特别案件调查厅或者反洗钱办公室（视情形而定）有权命令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或者与该行为有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在必要范围内披露有关信息；接到命令后，电话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或者与该行为有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在命令指定的期限内向作出命令的机关报送上述信息。

第 6 条

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自行发现合理怀疑事由，或者依照第 4 条的规定从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系统、程序中获得信息，得知某项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已被用于或者可能被用于与科技犯罪有关的交易，或者与《反洗钱法》规定的上游犯罪、洗钱罪有关的交易的，该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有义务中止该交易，并告知下一手受让的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第 4 条规定的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系统、程序，以便各环节受让的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知悉并立即将上述交易临时中止，中止期限自发现合理怀疑事由或者接到告知之日（视情形而定）起不超过 7

日，以便核查事实真伪，并告知有权进行刑事追诉的官员或者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进行核查。

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接到有权进行刑事追诉的官员或者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依第一款发出的事由告知的，有义务中止该交易，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第4条规定的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系统、程序，以便各环节受让的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知悉并立即中止上述交易，随后告知有关人员。

有权进行刑事追诉的官员或者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核查后，有证据足以使人相信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被用于实施犯罪的，应当自接到依第一款中止交易的告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处理，或者告知依第二款中止交易的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未发现有证据足以使人相信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被用于实施犯罪的，应当将核查结果告知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以便其解除中止交易。

第三款所定期限届满后，有权进行刑事追诉的官员或者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未告知处理结果的，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应当解除该中止交易措施。

第7条

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接到作为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持有人的被害人的告知，称该存款账户或者电子货币账户曾发生交易并涉及科技犯罪的，该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有义务临时中止该交易，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第4条规定的披露或者交换信息的系统、程序，以便各环节受让的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知悉并立即中止上述交易，并告知该被害人于72小时内向侦查人员控告。被害人提出控告后，侦查人员应当将已中止上述交易的情况告知该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并应当自接到控告之日起7日内对上述存款账户和电子货币账户作出处理；在上述期限内未作出继续中止该

交易的决定或者命令的，金融机构或者经营主体应当解除该中止交易措施。

第 8 条

依第 6 条和第 7 条告知信息或者提供证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方式进行。通过电话进行的，接到告知的一方应当书面记录，载明接到告知人员的签名以及接到告知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证据留存，并将副本送交告知方留存备查。

科技犯罪案件的控告，可以向王国境内任何警察局的侦查人员提出，也可以向科技犯罪侦查警察指挥部提出，并可以电子方式提出；上述控告依照《刑事诉讼法》视为有效的控告。对上述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或者处理时，接受控告的侦查人员无论驻在何地，或者由国家警察总署署长指定的侦查人员，均为负责本案的侦查人员，有权对上述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和处理，而不论该犯罪行为发生在王国境内的何地。

第 9 条

任何人开立存款账户、电子卡或者电子货币账户，或者同意他人使用自己的存款账户、电子卡或者电子货币账户，且其本人并无为自己使用或者为自己所涉业务使用的意图，或者同意他人使用或者借用其本人的移动电话服务号码，且其情形表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将被用于实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不超过 3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10 条

任何人为买卖、出租或者出借存款账户、电子卡或者电子货币账户以用于实施与科技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而居间介绍、发布广

告或者以任何方式散布消息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 20 万泰铢以上 50 万泰铢以下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11 条

任何人为买卖已以他人名义办理用户登记、但无法确定使用人的移动电话服务号码，而居间介绍、发布广告或者以任何方式散布消息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 20 万泰铢以上 50 万泰铢以下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第 12 条

依本法令披露、交换、访问以及存储、收集或者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适用《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规定；但获得或者持有该信息的一方，不得向无相关职责的其他人员披露。

第 13 条

在起始阶段，由总理任命一个委员会，其人数由总理视必要确定，负责确定科技犯罪预防和打击的方针，就本法令所定合理怀疑事由提出意见，并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依本法令开展执法工作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常务次长办公室作为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常务次长任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常务次长办公室的公务员担任秘书和助理秘书，国家警察总署署长可以任命国家警察总署的公务员担任助理秘书。

本法令施行满 5 年后，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常务次长办公室应当评估第一款所定委员会继续履职的必要性，报请内阁审议批准。经评估认为有必要保留该委员会的，应当一并提出该委员会后续办事机构的建议；认为无

需继续保留该委员会，且内阁决议同意的，该委员会自内阁决议之日或者内阁确定的日期（视情形而定）起终止。

认为应当保留第一款所定委员会的，内阁可以决定该委员会按届继续履职或者长期履职；此种情形下，其任命和任期依照内阁规定的规章办理。

第 14 条

由总理和数字经济与社会部部长负责本法令的执行。

奉谕署理

陆军上将巴育·占奥差

总理